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第 38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第 3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第 210 次校教評會核備
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第 3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第 212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第 83 次院教評連續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第 64 次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第 8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第 67 次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 278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第 10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第 82 次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301 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第 129 次院教評會通過修正第八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 320 次校教評會通案核備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第 97 次院務會議核備後送人事室備查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第 14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第 14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二條
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六條
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第 105 次院務會議核備
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340 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暨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校施行細則）訂定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辦法第四條規定，每年均須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

教師除依本校辦法第五條規定免受評量者外，任職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受整體評量，達本辦法所訂各項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依本校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輔導，並應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下次應評量日期為升等生效當學期起算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

本辦法不適用於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

第三條 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學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學程)得參酌本辦法自訂相關評量規章，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本院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程序依本校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

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三、本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第六條 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程序依本校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

二、受評教師應逕至本校「教師評量系統」確認並自行列印績效評量明細表，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所屬系所(學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系所(學程)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於四月中旬、十月中旬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四、院教評會於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教師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應自行提供評量資料。

第七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量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量案，如遇與當事人或其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

第 八 條 本院教師評量項目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三類，三項皆須通過方為通過當次本院之教師評量；未通過而再提出評量申請者，仍須重新就三項標準進行「整體」評量作業。
教學、研究與服務評量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教師未於應受評學期提出申請，或教學、研究、服務評量未達本辦法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學程)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第 九 條 本院教師研究項目基本評量標準為每次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五件（前次受評之研究成果不得採計）：
一、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正式會議彙編出版之論文，至少三篇；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以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
二、其他則得為：
（一）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每件執行滿一年視為一件研究成果。
（二）出版專書，每本視為一件研究成果。
（三）經審查通過之技術報告，每件視為一件研究成果。
（四）已獲得之專利，每件視為一件研究成果。

教師受評量之著作，須於向系所(學程)提出前出具已出版或已被接受及審查意見之證明。

未能符合上述標準者，由院教評會審議是否通過。

第 十 條 本院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標準符合下列標準：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四、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平均高於七十分為通過。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分數平均低於七十分者，由院教評會進一步審議是否通過。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服務項目基本評量標準如下：

-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學程）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各項出席率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第十二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本院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學程)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學程)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院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